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齐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

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作为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独立

董事，我们对大龙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集团”）2011年

度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对齐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

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齐担保事项的说明

大龙集团2011年度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对齐担保事项，是指大龙集团为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地产”）向中国

工商银行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
事项。大龙集团2011年度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对齐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

如下：

（一）担保事项概述

1、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龙集团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地

产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申请

贷款提供担保事项。

